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254号

当事人：厦门市乔郁然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乔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ER3WRTXH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洋厝埔里165号305室之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厦门市乔郁然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通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7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至西班牙，报关单号为223120250003640601。其中，G5项货物为上衣（涤纶）2000件，申报总价为FOB1000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6203330000；G6项货物为防风面罩（涤纶）3000个，申报总价为FOB249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6506999000；G8项货物为铁制品（储物盒）444千克（共400个），申报总价为FOB154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7326909000。

经查，G5项货物中有440件T恤未单独申报，G6项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630790900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应当如实申报。

此外，经鉴定，G8项货物为弹药箱，属军用装具，应纳入军品出口管理范围。上述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0993.14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

述管制物项时，应当如实申报，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上述事实业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金。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针对G5、G6项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附件1，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出口军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